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届六次董事会第一次修订，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修订，十届八次董事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 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必须事先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

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